济南市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现发布《济南市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建设管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确保生产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性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中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管理。　　第三条　济南市劳动局对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建设实施综合管理和监察。　　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建设的管理和监察。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的卫生学评价和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公安、环保等政府部门依照各自职责，配合劳动行政部门作好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第五条　引进国外技术或者设备的建设项目中涉及劳动安全卫生设计或者设施的，其劳动安全卫生设计或者设施必须符合我国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全面负责，建设项目投产后，其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对建设项目中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实行设计审查制度。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中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涉及城市规划管理内容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二十日前向劳动行政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并领取和填报《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审批表》。　　第九条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必须编写“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内容包括：设计依据、工程概述、建筑及场地布置、生产过程中职业危险、危害因素的分析、劳动安全卫生中采用的主要防范措施、劳动安全卫生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专用投资概算等。　　第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初步设计审批表》后十五日内提出审查意见，通知报送单位。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经政府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报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需要变更或者修改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必须由建设单位提出修改意见，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需要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计施工，并做好检测检验的原始记录，确保做到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调试生产设备时，应当同时调试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并对其效果作出评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前二十日内，向同级劳动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填报《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验收审批表》及《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劳动安全卫生设备和技术措施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初步设计中的劳动安全卫生专篇已经过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同意；　　（二）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　　（三）劳动部门对建设项目中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效果进行了测定和评估；　　（四）对影响职工安全和健康的生产岗位进行了检测；　　（五）对试车或者试生产中所发现的危及职工安全和健康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六）建立健全了劳动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制定了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　　（七）特种设备已经过劳动部门的安全性能检测；　　（八）粉尘、毒物、噪声、高温等作业场所的防护设施已经过劳动部门的劳动安全卫生工程技术标准的检测。　　第十七条　劳动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中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进行全面验收，并根据竣工验收情况，签署是否准予正式投产的意见：　　（一）市劳动行政部门参加市级及以上管理部门组织的建设项目审查验收；　　（二）县（市）、区劳动行政部门参加县（市）、区管理部门组织的建设项目审查验收和市级以上管理部门组织的对县（市）、区属及以下企业的审查验收。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其情节轻重，对责任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项目中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审批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建设项目中劳动安全卫生设计内容的；　　（三）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应当同时引进而未引进劳动安全卫生技术、设备或者未使用国内制造相应配套的防护设备的；　　（四）未按批准的劳动安全卫生设计建设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或者擅自削减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或技术措施的；　　（五）劳动安全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第十九条　被处罚单位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执法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秉公执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济南市劳动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